

2023-2024年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路桥区行政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路桥区行政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2-GK014 号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台州市路桥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路桥区行政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路桥区行政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2-GK014 号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路桥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路桥区行政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LQCG-2022-GK01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安保服务内容

甲方为了加强区行政大院安全防范，维护大院秩序，确保大院安全，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全面承担区行政大院的安保工作，甲方业务科室只负责行政大院安保工作上的检查、指导、监督、下达安保任务等相关工作。乙方在甲方全面的安保业务指导及要求下对安保队员进行管理并依据《浙江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开展大院的安保工作，承担行政大院相应的安保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环境，包括宿舍、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二、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派驻 64 名安保人员负责甲方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安保队伍需职位配备：队长、班长、副班长（具体名额乙方与甲方协调安排），岗位配备：长白班二十名、正常班四十四名，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职位的岗位津贴。同时乙方要派遣一名有一定安保经验和工作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进驻甲方，负责管理日常事务工作（不占用甲方需派驻人数）。

二、派驻的安保人员年龄在 20—35 岁左右，身高达到 1.70 米以上，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本地户口要占 80%，退伍军人占 80%（非本地户籍的队员必须要求是退休军人），具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且必须经过正规的安

保培训，取得相关安保上岗资格证，无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事档案和政审材料。

三、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负责维护大院的秩序、站岗、巡逻、来访登记、消防及大楼安全保卫相关的日常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临时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未尽安保事项依据《浙江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甲方对提供服务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的有关事项乙方要及时整改，对有违纪违规及不符合单位考核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超过一周乙方仍无法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队员，按照合约作相应的处罚。

六、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乙方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七、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指导下予以处理。

八、乙方要依据劳动法安排人员的上班时间不得超时，确保各班次按时交接班。

九、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抽调派驻甲方保卫人员外出执勤，以确保甲方工作秩序正常运转。

十、为安保人员配备区行政中心指定要求的制服、各种警用标志等物品及基本的安保装备。

十一、相关经费项目：

（一）安保人员工资及节假日等相关补贴。（二）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依照相关政策执行并要求安保人员必须缴纳社保，并将其参保相关证件副本交甲方存档，如不缴纳社保甲方将拒付乙方社保费用，如有人员原已参保并不由现安保公司支付社保费用的由公司支付其人员一定金额并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三）服装经费。（四）办公经费（用于对进驻甲方保卫队员的训练、业务知识培训等相关日常费用支出）。

十二、安保人员福利待遇：节假日值班补助按国家现行标准发放。夏季冷饮高温补贴费由乙方自行按规定予以发放。安保公司统一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保。待遇由：基本工资、夜班补助、伙食补助、月考核奖、年度考核奖、岗位补助、冷补助、班长和队长补贴等组成，并严格按照其“安保人员待遇承诺表”中的诺执行以确保安保人员福利待遇。

十三、甲方提供的通信及相关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四、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每星期进行六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半小时业务技能培训，乙方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监督），以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十五、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驻点全体安保人员布置保卫额外任务，而乙方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8319836.00元）。

安保服务费每月每人 5416.56 元，全年合计人民币小写 415991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整，两年安保投标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831983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先做后付，在次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安保服务的 95% 经费（329326.84）元，其余 5% 的零头部分经费（17332.99）元作为乙方进驻甲方年度考核押金，按照考核年度管理业绩情况，在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处罚制度

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严禁安保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安保人员出现上述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二、业务科室将依据相关量化考核所要求的各项记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相应扣付金额将在年度考核押金中扣除。



2023.12.25

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物品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乙方在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时，如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经甲方出具整改书面通知送达三次后，乙方整改未果，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时间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终止后甲方如需续聘，需提前与乙方办好续聘手续。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中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